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詠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凱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旺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潘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83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